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46

申訴人

姓名：陳奎銘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原係○○○○○○○○○○○○○○○○(下稱原措施學校)之專任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民國(下同)1○○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申訴人○○○第○○○條、第○○○條行使○○○○○○○，及○○第○○○條第○項○○○○○，於1○○年○○月○○日受○○○○○○○○○○○○○○○○○○○○年度○字○○○號○○○判決確定」為由，決議予申訴人「○○○○○○○○○○○○○○○○○○」之措施，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並以1○○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下稱原措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出

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先前因○○○○○處分生效，被迫○○與原處分機關間之○○○關係，並導致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時及主管機關核准生效時，兩造間不○○○○○○○關係，原處分實際上○「○」○○，也無從得知「○○何時之『○』」，系爭○○處分應具有重大違法瑕疵：

原處分機關對申訴人作成之○○○○○處分，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確定，但原處分機關並未依據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甚至在明知申訴人預計 1○○年○月○○日○○之狀況下，猶在此日之前決議○○申訴人。又原處分機關早在 1○○年間即知悉申訴人之系爭○○，並作成○○○○之懲處，本案亦不符教師法第 28 條申訴人「○○後」、原處分機關「始知悉」系爭○○之要件，原處分機關卻在申訴人○○○○、雙方欠缺○○○○關係之狀況下作成系爭處分，應有「○○○○」之重大違法瑕疵。

(二) 原處分機關校事會議與教評會在審議時是否依據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申訴人時，並未斟酌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揭示之比例原則，且申訴人所涉之○○○○○具體細節，顯示申訴人已有悔改自新之意，仍遽然作成○○○○○○○身分、極有可能○○○○○○○○○之嚴厲懲處，系爭○○處分牴觸比例原則，應屬違法。

(三) 針對申訴人○○○○○○等行為，原處分機關在 1○○年間○○○提起○○時，即對申訴人作成○○○○之懲處，該處分事後並已確定。但原處分機關在行為內涵及事實評價均未變更之狀況下，僅因○○○○○○○○，即任意撤銷已確定之○○○○懲處，並加重至○○○○○○處分，不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且未證明○○○○懲處有何違法瑕疵而應予以撤銷，系爭○○處分自有裁量濫用之重大瑕疵。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前因涉及校園○○事件，經本校作成「○○○○○○○○○○○○○○○○○○」之處分（以下稱○○○○○處分），申訴人○○後，本校因知悉其行為違反○○，爰依現行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及○○條第○項規定辦理申訴人○○事宜（以下稱○○○○○處分），過程均符法定程序；且依申訴人就○○○○○處分之申訴及再申訴結果，申訴人於本校之聘期尚於有效期間內（1○○年○月○日至 1○○年○月○○日），無所指稱「○○○○，處分有重大違法瑕疵」之違誤。

(二) 本校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予以申訴人○○○○○○○○○○○○○○○○○○之處分，符合維護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公益性」、予以申訴人○○○○○○○○之「必要性」、考量其行為未達○○○○，○○○○「符合比例原則」：

1. 參酌教育部 1○○年○○月○○日臺教人(三)字第○○○○○○○○○○○○○○○○號函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仍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之內涵，非僅文義所載違反法令即應繩以○○、○○

等○○○○○○之命運」指涉為何。又申訴人前於○○○○○○期間，本校尚負擔相關代課成本，申訴人屢次耗費國家資源、耗損本校行政量能、造成○○○○○○○○（本校迭接獲○○○○，如申訴人○○○○，○○○○○○○○，避免受到○○○○○○○○之教師影響）、經○○○○○○○○○，並已損及社會大眾對於國民小學教師之信賴，影響甚鉅，○○○○實無足以使申訴人深切反省、及維護本校優質安心之學習環境；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考量申訴人行為○○○○○○程度，爰經匿名合議制決議○○○○○○○，予以○○○○○之機會，上開處分兼顧教師法修法所稱「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目的及公益性，及國家○○○○○予以申訴人○○○○○期間提供○○○○○○○○○時○○○○之機會，實屬妥適。

4. 另申訴人主張其「○○○○○○，並於○○○○階段主動○○○○○○○○○，堪稱有悔意，然本校嚴予拒絕提供○○○○○」，及本校「應審酌其主動促成○○之主觀誠意與客觀情狀，給予適度懲處建議」一節，考量申訴人○○○○○○理屬應然，且○○○○○階段本校尚無相關依據逕自依申訴人口頭詢問而提供○○○○○○○○○○，自應俟○○○○○確定後，依○○○○○所示結果辦理以為審慎。又○○○依申訴人行為該當之法律效果內公正裁決，申訴人指稱本校拒絕○○○○○○○○○，似有意使遭到從重量刑，與事實未符；況且本校調查小組與申訴人訪談中，申訴人竟稱「一開始這個其實也不是我願意這樣做的，那是有受到各方面的壓力，才會作這種事情」，可見其仍將○○○○○○○○○，○○○○○○○○○之行為，認定為他人造成，實難認其為真心悔過，申訴人於○○○中對於○○○○○○○○○、希望與○○○○○○○○○，及於○○○○○階段將○○○○○○○○○○○○○○○○○○○○○之行徑，究竟係真心悔過，抑或諮詢法律專業人士建議後為爭取○○○○○而為之，非無疑義。

(三) 綜上，本校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及同法第○○條第○項規定，於申訴人○○○內予以○○○○○○○○○○○○○○○○○○○○○之決議，符合維護學生

優質學習環境之「公益性」、予以申訴人○○○○○○○之「必要性」、考量申訴人○○○○○○○○○，○○○○○「符合比例原則」、審議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洵無不當之處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就教師法之適用範圍，係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均適用之，教師法第 3 條亦有明文規定。
- 二、次按教師法第○○條、第○○條○項之規定：「(第○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且應議決○○○○○○○○○○○○○○○○○○○○：……五、行為○○○○○○○，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之必要。(第○項)教師有前項第○款或第○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第○項)……有第○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條第○項或第○○條第○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並依第○○條規定辦理通報。」；○○部○○年○○月○○日法律字第○○○○○○○○○○號函意旨：「按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解為公法關係，故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與教師所簽訂之聘約或聘書，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本部 90.10.17 (90) 法律字第○○○○○○○○ 號函參照)。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行政契約，該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而就民法之規定而言，私法契約經解除者，

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